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当期或累计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代国

王芹生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